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劉家瑩

電話：04-7531840

電子信箱：genal84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20267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26783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比賽之重要工作期程翔如實施計畫之附件六，貴校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請貴校指派固定承辦人員統一辦理報名網站帳號註冊作業，請承辦人於112年8月1日(星期二)至10日(星期四)前逕上本縣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http://art.hs.jh.chc.edu.tw>)完成貴校「帳號註冊」，以落實同一學校單一註冊帳號。

(二)旨揭比賽報名系統自112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開放至9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關閉，貴校承辦人員應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

三、本縣轄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含個人、團體及機構)參賽應注意事項：

教務處 收文:112/07/11



(一)國民教育階段及高中階段具學籍之學生(含個人、團體及機構)：逕向設籍學校報名，並依校內程序參與初選相關事宜。

(二)高中階段無學籍學生：

1、112年9月22日(星期五)前逕洽本府教育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業務承辦人李如玉調府教師(聯絡電話：753-1878)，完成學生身分證明查驗及報名網站上報名表繕打。

2、於112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府教育處李如玉調府教師繳交作品(含報名表)，並應檢附學生身分證明以供查驗，後續由本府彙送列冊至鹿港國中。

3、參賽作品件數依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三)請本縣設籍學校轉知旨案比賽實施計畫訊息予校內相關學生。

四、收件應注意事項：

(一)收件時間：國小組112年10月3日(星期二)、國、高中組112年10月4日(星期三)。

(二)收件地點：鹿港國中活動中心三樓(彰化縣福興鄉復興路78號，電話：04-7772037分機1414)。

(三)為協助承辦人員判斷送件時常見錯誤樣態，減少送件格式不符等情事，請貴校務必詳閱參賽作品清冊之檢核項目。

五、本案聯絡窗口：

(一)承辦學校：鹿港國中楊家涇組長，04-7772037分機

1414。

(二)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劉家瑩小姐，04-7531840。

六、報名網站問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敘述問題並註明提問學校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寄至：nien@hsjh.chc.edu.tw，後續將由秀水國中粘武清資訊組長協助貴校解決問題。

七、實施計畫詳如附件，亦可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s://www.newboe.chc.edu.tw/>)/業務專區/檔案下載 / 社教科/學生美術比賽項下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勵志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